

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公函 03/13

香港金鐘道 89 號

力寶中心第 2 座 7 樓 701 室

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

王英偉先生, SBS, JP

王主席鈞鑒：

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(薪常會)委聘怡安翰威特(顧問公司)

草擬的《薪酬水平調查初議報告書擬稿》的意見

得悉 貴會委聘獨立顧問(怡安翰威特顧問公司)進行 2012 年薪酬水平調查，並就調查方法建議提交了諮詢文件。經本會仔細研究後，認為報告書有很大的改善空間，現提交下列意見：

一、把私營機構非現金形式的報酬計算在內

現今社會急速轉變，不少私營機構提供予員工的薪酬，不僅是薪金加花紅的總和，其實際薪酬遠超其薪金呈現的數字。發放薪酬的形式不限於現金，可以是贈送股票、認股證等，有些交通工具公司更提供員工免費乘車優惠，部份地產公司亦給予員工優先認購樓宇，作為員工薪酬的一部份。然而在調查報告中沒有反映這類薪酬項目。故此本會建議，把私營機構任何非現金形式提供的報酬計算在內，讓所得數字能客觀反映事實，以增加調查的公平性。

二、訂定合理的醫護界別調查範圍比對對象

本會歡迎 貴會與時並進，檢討 2006 年薪酬水平調查方式，建議是次調查把醫護界納入薪酬水平調查範圍。然而，本會要求顧問公司留意，於化驗師、醫生等職位上與公務員之間的比對是否恰當，本會主張職位調查抽取樣本要有廣泛性，換言之，本會建議以大型之私家醫院為取樣對象。本會強烈建議薪常會充分諮詢各具影響力的工會或有關部門，以落實重視職方的意見之承諾。



本會檔號 Our Ref. : 公函 03/13

三、職位配對未能完全反映工作性質

2006 年薪酬水平調查，採用了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和職位級別法，把公務員職位與私營機構中大致相若的職位作比較。本會關注到，私營公司往往由於商業秘密為理由，不公開其職位的性質，故導致調查未能反映僱員工作性質之真實情況，難以與公務員職位作比對，造成不符合實況的調查結果。本會認為採用工作性質和內容方面可比對程度較高的職位作比較，才可增加調查報告的公信力。

總括而言，這份薪酬水平調查報告對公務員影響深遠，本會要求薪常會及顧問公司正視本會所提及的三大提議，制定一套合理之調查方法，使調查能公平和客觀地進行。

順頌

鈞安

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



主席蕭諒興 謹啟

二〇一三年三月廿二日

副本致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